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主計總處 書函

地址：10065臺北市中正區廣州街2號

傳 真：(02)23803933

聯 絡 人：謝宜君 23803860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主計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5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主會財字第105150014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(105RM01688_1_2516115075315.doc、105RM01688_2_2516115075315.pdf)

主旨：關於近來社福團體反映部分地方政府經費核銷方式及認定不一，造成社福團體困擾一案，請查照說明辦理，並轉知相關所屬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免屢遭反映發生核銷問題均係主計人員所致，請確實依政府所訂共同性規範，朝簡化行政方式辦理。倘業務單位因管理需求另訂有之規定，如未違反相關法令，主計人員予以尊重，並妥為說明溝通非主計人員之要求。
- 二、檢送社福經費核銷常有疑義資料供參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主計機構

副本：衛生福利部、立法委員吳玉琴國會辦公室、社團法人台灣社會福利總盟

